

## 单一来源采购理由说明

项目名称：沁阳市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在原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基础上启动二期建设，进一步扩大横向联网范围，拓展为与财政、发改、人社、审计、统计、医保、税务、自然资源等多部门的综合联网监督；建设国资联网监督子系统，实现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现代化、智能化、信息化。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600000 元

单一来源原因及相关说明：

沁阳市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项目是在原一期项目基础上的进一步拓展与深化，对系统接口一致性、新旧数据兼容性、市县无缝对接有着严格要求。

从系统接口一致性来看，一期项目供应商河南兴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一期项目实施过程中，深入理解和掌控系统底层架构、数据标准以及软件模块之间的交互逻辑。二期项目基于一期成果进行拓展，由河南兴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才能确保系统架构的连贯性，接口对接一致性，保障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在新旧数据兼容性方面，河南兴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一期项目中建立起的完善的数据采集、清洗、存储和传输机制，在二期项目中，河南兴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能基于已有的数据处理体系，确保新增部门数据与原有数据的融合和统一。

在市县无缝对接方面，焦作市人大采用的是河南兴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系统，只有该公司能和焦作市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从项目实施成本角度考虑，本项目无需重新进行大量需求调研，可直接基于一期成果开展设计、开发和测试工作，能有效缩短项目建设周期，让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及时借助新系统功能得到提升。同时，我单位已充分掌握现有系统运作，功能操作熟练，利用一期项目成果，可降低开发成本，减少人员培训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实现市县两级数据贯通方面，河南兴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能够复用已有的技术和经验，无需为数据贯通投入额外的高昂成本用于技术适配和标准统一。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章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条款规定。因此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拟定供应商为：河南兴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